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201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 引言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條例》”) 第 38(1A)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條例》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時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 (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上述權力，訂立了下列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A

(a) 《201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 項，有關要求批准建築工程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所訂明的收費；及

B

(b) 《201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修訂《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 第 6(3)及 7(2)條，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所訂明的收費。

## 理據

3.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服務的收費應一般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 項，就處理要求批准建築工程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所訂明的收費，上一次於 1995 年作出修訂。《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就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所訂明的收費，上一次於 2011 年作出修訂。

4.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佈，為避免需要收回成本的項目變成嚴重補貼的項目，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收費，首先處理一些多年來未有調整，並且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

C  
D & E 5. 屋宇署最近按照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完成對上文第 3 段所述收費的成本檢討。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C。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八項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建議的增幅介乎 20.4%至 26.9%之間，有關增幅反映處理相關申請所涉及的實際工作，與及有關項目自上一次檢討收費後的成本上升。有關《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的現行和擬議修訂收費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擬議的收費調整對民生應沒有直接的影響。

## 修訂規例

A, B, C & D 6. 附件 A 及附件 B 的《修訂規例》將實施附件 D 及附件 E 的收費調整。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4 年 6 月 6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4 年 6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屋宇署一直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效率、下放權力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提高效率和  
其他改善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已經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考慮在內。

## 對法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修訂規例》並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擬議的收費修訂每年會增加政府收入約四千六百萬元。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1. 擬議的收費調整對有關行業的從業人士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收費調整建議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我們同時就與貯油裝置發牌有關的擬議收費調整，向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徵詢意見。有關持份者並無對收費調整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在 2014 年 4 月 7 日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收費調整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的建議。

## 宣傳

13. 《修訂規例》將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政府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4. 如有任何關於這份摘要的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電話:3509 8806) 聯絡。

發展局

2014年6月

## 《201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2 條(費用)
  - (1)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i)項 —  
廢除  
“2,160”  
代以  
“2,740”。
  - (2)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i)項 —  
廢除  
“8,230”  
代以  
“10,400”。
  - (3)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ii)項 —  
廢除  
“1,740”

- 代以  
“2,200”。
- (4)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ii)項 —  
廢除  
“432,400”  
代以  
“547,100”。
  - (5)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iii)項 —  
廢除  
“11,200”  
代以  
“14,200”。
  - (6)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v)項 —  
廢除  
“3,430”  
代以  
“4,340”。
  - (7)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v)項 —  
廢除  
“8,230”  
代以  
“10,350”。
  - (8)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7A(a)(vi)項 —  
廢除

“2,750”

代以

“3,480”。

- (9) 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a)(vi)項 —

廢除

“343,400”

代以

“43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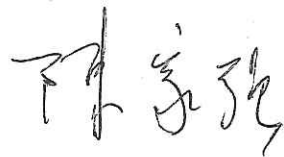
- (10) 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b)項 —

廢除

“11,200”

代以

“14,2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以調整須就申請批准某些圖則而繳付的費用。

## 《201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6 條(批出或拒批牌照的程序)

第 6(3)條 —

廢除

“39,050”

代以

“47,000”。

4. 修訂第 7 條(牌照有效期屆滿與續期)

第 7(2)條 —

廢除

“24,550”

代以

“30,3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  
以調整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費用。



成本計算表  
屋宇署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 項  
有關要求批准建築工程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的收費  
按照 2014-15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成本項目	第 7A(a)(i)項		第 7A(a)(ii)項		第 7A(a)(iii)項	第 7A(a)(v)項		第 7A(a)(vi)項		第 7A(b)項		
	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而總樓面面積為 -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而總樓面面積為 -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20 000 平方米或以下		多於 20 000 平方米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下		多於 10 000 平方米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元)	最低收費 (元)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元)	最低收費 (元)	圖則每 841 毫米乘 594 毫米面積計，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元)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元)	最低收費 (元)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元)	最低收費 (元)	圖則每 841 毫米乘 594 毫米面積計，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元)			
員工成本	1,312	5,104	1,057	262,366	6,802	2,083	5,468	1,670	208,314	6,802		
部門開支	51	199	41	10,176	264	81	212	65	8,079	264		
辦公地方的成本	76	295	61	15,166	393	120	316	97	12,042	393		
折舊	13	50	10	2,576	67	20	54	16	2,046	67		
中央行政費用	67	260	54	13,352	346	106	278	85	10,602	346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用	1,217	4,499	981	243,498	6,313	1,933	4,023	1,550	193,332	6,313		
<b>全部成本</b>	<b>2,736</b>	<b>10,407</b>	<b>2,204</b>	<b>547,134</b>	<b>14,185</b>	<b>4,343</b>	<b>10,351</b>	<b>3,483</b>	<b>434,415</b>	<b>14,185</b>		
現行收費	2,160	8,230	1,740	432,400	11,200	3,430	8,230	2,750	343,400	11,200		
<b>擬議收費</b>	<b>2,740</b>	<b>10,400</b>	<b>2,200</b>	<b>547,100</b>	<b>14,200</b>	<b>4,340</b>	<b>10,350</b>	<b>3,480</b>	<b>434,400</b>	<b>14,200</b>		

註：“工業建築物”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

成本計算表  
屋宇署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  
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收費  
按照 2014-15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第 6(3)條	第 7(2)條
成本項目	申請為期一年的 貯油裝置牌照 (元)	申請貯油裝置牌照 續期一年 (元)
員工成本	35,688	20,887
部門開支	992	658
辦公地方的成本	1,722	1,059
折舊	351	205
中央行政費用	1,816	1,063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用	6,422	6,422
<b>全部成本</b>	<b>46,991</b>	<b>30,294</b>
現行收費	39,050	24,550
<b>擬議收費</b>	<b>47,000</b>	<b>30,300</b>

##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 項

有關要求批准建築工程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收費詳情	上一次調整收費的年份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建議的調整幅度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比率
1.	總樓面面積為 20 000 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2,160 元*	2,740 元*	增加 580 元* / 增幅 26.9%	100%
			最低收費為 8,230 元	最低收費為 10,400 元	增加 2,170 元 / 增幅 26.4%	100%
2.	總樓面面積多於 20 000 平方米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1,740 元*	2,200 元*	增加 460 元* / 增幅 26.4%	100%
			最低收費為 432,400 元	最低收費為 547,100 元	增加 114,700 元 / 增幅 26.5%	100%
3.	總樓面面積為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3,430 元*	4,340 元*	增加 910 元* / 增幅 26.5%	100%
			最低收費為 8,230 元	最低收費為 10,350 元	增加 2,120 元 / 增幅 25.8%	100%

項目	收費詳情	上一次調整收費的年份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建議的調整幅度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比率
4.	總樓面面積多於 10 000 平方米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2,750 元*	3,480 元*	增加 730 元* / 增幅 26.5%	100%
			最低收費為 343,400 元	最低收費為 434,400 元	增加 91,000 元 / 增幅 26.5%	100%
5.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物，例如電力變壓站、貯油裝置、加油站、突堤式碼頭或相類的構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11,200 元#	14,200 元#	增加 3,000 元# / 增幅 26.8%	100%
6.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995	11,200 元#	14,200 元#	增加 3,000 元# / 增幅 26.8%	100%

\*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 圖則以每 841 毫米乘 594 毫米面積計，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附註：“工業建築物”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

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收費詳情	上一次調整收費的年份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建議的調整幅度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比率
1.	申請為期一年的貯油裝置牌照	2011	39,050 元	47,000 元	增加 7,950 元 / 增幅 20.4%	100%
2.	申請貯油裝置牌照續期一年	2011	24,550 元	30,300 元	增加 5,750 元 / 增幅 23.4%	100%